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关于 注销粤 GC7609 等车辆《道路 运输证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依法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 6 个月运输车辆问题的批复》（湛交运[2014]1505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逾期超过六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营运车辆依法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注销手续（具体车辆名单详见附件）。被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应当立即停止从事营运，并将《道路运输证》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回我局行政服务窗口，逾期不交回的，视为作废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注销车辆清单（2022 年 7 月 25 日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7 月 26 日

抄送: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
